

# 广东省政府采购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31034**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3843891**

项目名称：广东省中医院采购医疗织物洗涤服务招标项目(二次)

采购人：广东省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广东省中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中医院采购医疗织物洗涤服务招标项目(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中医院采购医疗织物洗涤服务招标项目(二次)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31034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384389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6,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医疗织物洗涤服务A):  
采购包预算金额：9,0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 1-1 |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 医疗织物洗涤服务A | 1.00(项) | 详见第二章      | 9,0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 序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采购包2(医疗织物洗涤服务B):  
采购包预算金额：7,0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 2-1 |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 医疗织物洗涤服务B | 1.00(项) | 详见第二章      | 7,0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 序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年至2025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医疗织物洗涤服务A）：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标的服务须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本项目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声明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包2（医疗织物洗涤服务B）：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标的服务须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本项目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声明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医疗织物洗涤服务A）：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 已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或者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或者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采购包2（医疗织物洗涤服务B）：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已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或者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或者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官网（[www.gmgitc.com](http://www.gmgitc.com)）

###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中医院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111号

联系方式：020-8188723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8楼

联系方式：020-37860544/1075/0543/0735/0532/051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赖希捷、曾嘉伟、唐梓云、蔡钰莹、余力、曹敏

电话：020-37860544/1075/0543/0735/0532/0510

###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标的及采购预算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人民币) |
|----|-----------|----|-----------|
| 1  | 医疗织物洗涤服务A | 1项 | 900万元/每年  |
| 2  | 医疗织物洗涤服务B | 1项 | 700万元/每年  |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投包号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二、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基本要求

1.本项目服务于广东省中医院4个院区（大德路总院、二沙岛医院、芳村医院（广州市慈善医院）、大学城医院、4个门诊部（下塘门诊部、天河门诊部、石井门诊部、琶洲医院门诊部），开放床位3209张，员工7764名。本项目确定2家供应商（包1、包2分别各确定1家供应商），提供医疗被服布类物品及工作人员工作服等洗涤及收送服务，具体包含衣物的收、送、洗涤、消毒、保管、缝补、折叠、熨烫、分包装等所有服务。床位数及月洗涤量仅作参考，履约以实际洗涤数量为准。

| 包组号 | 医院院区                    | 地址               | 日均洗涤参考量（件） | 驻场人员 |
|-----|-------------------------|------------------|------------|------|
| 包组一 | 广东省中医院大德路总院<br>（含四个分门诊） | 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111号    | 13000      | 8    |
|     | 广东省中医院二沙岛医院             | 广州市越秀区大通路261号    | 2000       | 2    |
| 包组二 | 广东省中医院芳村医院              | 广州市荔湾区涌岸街36号     | 4500       | 3    |
|     | 广东省中医院大学城医院             | 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内环西路55号 | 7000       | 5    |

2.本项目概算总金额为4800万元，其中包1概算总金额为2700万元，包2：概算总金额为2100万元；包1预算金额为900万元/每年；包2预算金额为700万元/每年。

（二）服务要求

1.基本要求

1.1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1.2中标人必须提供包括收污衣、送净衣、清点、运输、洗涤、消毒、保管、缝补、折叠、熨烫、分包装、检验、统计等服务。

1.3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使用的洗涤原料无毒、环保、不损伤医用织物。

1.4中标人应使用专用运输车辆，并保证车辆每日进行消毒清洁及紫外光照射消毒。中标人所使用的货车，前往采购人院区载（收）织物时，须遵守采购人院区停车场管理规定及卸货注意事项。

1.5中标人至少每季度一次（按国家行业标准规定时间）向采购人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操作场地及医用织物的消毒卫生菌落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检测结果应符合WS/T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标准》（中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2025年以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操作场地及医用织物的消毒卫生菌落检测报告复印件）。如采购人有疑问，则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机构，在

双方工作人员在场监督下对衣物布草进行抽样检测。额外抽样检测每年不多于五次（含五次）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多于五次的额外抽样结果若达到行业洗涤卫生标准，检测费用由采购人负责；若相关检测报告或者额外抽样检测的结果不符合行业洗涤卫生标准，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支付，同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6 中标人需自行采购备用织物，以满足采购人每日周转使用，及时填补因报废、修补等原因造成的欠数，原则上当日送洗的数量第二天必须送回，不得欠数。（提供承诺函并标注在投标文件中页）

1.7 采购人不负责提供给中标人工作人员休息场所，仅提供洁衣中转场地。洁衣清点间的卫生和消毒工作（含清洁剂、消毒剂、工具等）由中标人负责。

1.8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运行情况安排充足的工作人员和制定上班時間，按地点配置人员，定岗定员，以满足采购人各科室的被服需求，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

1.9 中标人报废的旧被服（洗涤后）必须交给采购人处理，如中标人需要当修补料使用，必须向采购人申请，做好报废标记。

▲1.10 中标人提供污衣和清洁衣物收集袋，中标人用污衣收集袋将病人和工作人员、值班被服的污衣物分开打包。病人污衣织物用红色布袋、工作人员和值班被服污衣织物用蓝色布袋。严重污染或疑似传染性衣物由采购人单独装入胶袋（水溶性黄色胶袋），中标人对有色胶袋包装的衣物，需按照感染性织物登记品种和数量，按行业标准规定做特殊强化洗涤与消毒处理。盛装污衣的收集袋清洁清洗费用由中标人负责，盛装清洁布类的洁衣袋也由中标人提供，并负责清洗及消毒，不可有破损霉烂，洁衣统一用绿色布袋，印制院区名称。（提供承诺函并标注在投标文件中）

1.11 中标人使用的洗衣设备须满足国家最新发布的《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要求，专机专洗，病人和工作人员衣物分开洗，分开烘干，同时不得和其他医院混洗，混烘干，混放等。

1.13 中标人在收集和运送需清洁布类（简称污衣）过程中，必须将病人、工作人员、手术室等分开打包上车，不得混装。

1.14 采购人因用量特殊及临时性紧急需求，如大量病人或流行性疾病发生时，中标人收到通知后无条件按科室规定时间内尽快收洗被服，保证补充足够洗好的被服用量至需求科室。

▲1.15 收送的所有工具和收送人员所有成本均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所需的工具、材料、消毒用物等，由中标人自备并自负保管及维修的责任。如发生毁损、遗失、失窃等事情，采购人无须承担责任。（提供承诺函并标注在投标文件中）

▲1.16 中标人应建立完整的交接、洗涤、消毒、质检记录，优先使用数字化系统，优化交接流程，对织物的收取、发放、返洗、补送、报废等数据清晰，打印单据须经双方签字确认。系统具备统计功能，方便采购方进行成本核算，中标人每天必须将收洗数据上报采购人。中标人制定线下流程，配备洗衣单、返洗单、衣物报废单、洗涤服务投诉单等单据，以备线下应急使用。所有单据均一式4联，必须有双方签名确认的单据为有效。4联分别存放：采购人各科室一联（收污衣后一联留给科室）、中标人一联、送净衣一联（交由采购人各科室保管），采购人主管部门一联。以上各项均由中标人提供。（提供承诺函并标注在投标文件中）

1.17 被服配送：投标人应为采购人配置专车，每天两收一送；前述要求包含所有节假日，收送具体时间需严格执行采购人相关部门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合理调整收送时间及次数，不另追加费用。

1.18 因中标人经营管理问题导致的任何不良后果，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行政责任、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等）。且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如中标人的行为造成采购人单位任何的经济损失及不良社会影响，中标人须予以赔偿。

1.19 中标人的服务及所使用的物品、用具、材料不得违反国家有关环卫、环保相关制度和管理规定，中标人所使用的消毒剂必须符合现行《消毒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得对采购人造成二次污染；采购人有权对相关事宜进行检查和评估，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材料。并追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2、服务工作质量要求：**

### **2.1 本项目布类污垢的分类：**

- （1）大气污垢：灰土、粉尘、烟尘、植物花粉、杂菌微生物等。
- （2）人体污垢：人体分泌物，如血液、皮脂、汗液皮屑、尿垢、粪便、呕吐物、引流物等。
- （3）工作环境污垢：手术后的血渍、药渍、病人卧床留下的油渍、药渍、墨渍等。

### **2.2 洗涤质量要求：**

- （1）针对不同的污垢成分应设固定专机分类、分档进行洗涤处理，根据污肮脏程度采用不同的水温、洗涤剂、消毒液适量进行洗涤，确保

洗衣质量。对于容易沾污的布类及部位（如：医护人员工作服的领口、袖口、前胸、口袋等部位）根据沾污程度应适当增加刷洗、浸泡、清洗的强度。

（2）彩色衣物应单独分色洗涤，以防脱色、搭色。

（3）中标人应在将洁净衣物送达前应进行洁净度及外观自检，局部未洗掉的黄迹、药迹、陈旧血渍、锈迹等，一旦发现要在送达医院前进行返洗。

（4）已清洗好的洗涤物烘干后应按采购人要求熨平折叠，有破损的部位应及时缝补。

（5）工作人员的工服必须熨平无皱折。

### **2.3包装要求：**

洗涤干净的被服、布类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分类包装，包装物由中标人提供。

### **2.4洁净度要求：**

（1）符合医院布草洗涤行业标准(WS\_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

（2）洗涤物的过水漂洗要透彻，避免因洗涤剂残留而出现泛黄变色或触摸布类表面有黏涩感。

（3）对于沾染污垢或被染色的部位，应做到清洗还原后与布料原色基本保持一致。

### **2.5缝补要求：**

（1）医护人员工作服及病人衣服如出现缺失钮或有破损的，应及时规范缝钉。

（2）手术室布类如有破损，及时缝补，缝补针迹要求均匀、整齐；补钉的纽扣大小、颜色应与原来的纽扣基本一致，不可过大、过小或色差过大，纽扣由中标人提供。

（3）破损衣物需缝补的，应在交接时向采购人提供补衣单，标明名称及数量，缝补时间不得超过2天。

### **2.6洗涤场所环境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现场照片作为证明材料并标注在投标文件中）：**

（1）应分别设有污染区和清洁区的人员专用通道；分别设有接收与发放医用织物的专用通道；分别设有污染区和清洁区，两区之间应有完全隔离屏障，清洁区内的各功能间（区）之间可设置部分隔离屏障。

（2）污染区应设医用织物接收与分拣间、洗涤消毒间、污车清洗存放处（间）和更衣（缓冲）间等；在污染区应增设或预留感染性织物的专用接收通道及其接收、洗涤消毒间；污染区及各更衣（缓冲）间设流动水洗手设施，应采用非手触式水龙头开关；污染区应安装空气消毒设施。

（3）清洁区可设烘干间，熨烫、修补、折叠间，清点与打包间，储存与发放间、洁车清洗存放处（间）及更衣（缓冲）间等；在清洁区内设置质检室；清洁区的清洁织物储存区（间）应清洁干燥。

（4）各区域及功能用房标识明确，通风、采光良好，接收与分拣、烘干与熨烫区域应加强机械通风。

（5）室内地面、墙面和工作台面应坚固平整、不起尘，便于清洁，装饰材料防水、耐腐蚀；排水设施完善；有防蝇、防鼠等有害生物防制设施。

（6）中标人应在本项目医用织物的洗涤场所内安装摄像头等监控设备，协助采购人能通过远程系统等方式对洗涤过程进行实时监控，了解业务运转情况，并保证监控设备状态正常。

### **2.7洗涤设备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为本项目提供的设备机型和数量，最大洗涤能力，现承接日均洗涤量，并标注在投标文件中）：**

（1）洗涤设备须符合国家最新的行业规范（WS\_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并按要求维护，保障洗涤效果和质量。

（2）投标人应配备连续隧道式洗涤机组洗衣笼、卫生隔离洗涤设备、烘干机设备、全自动高速折叠机等自动化设备。

### **▲2.8织物的分类和洗涤消毒（投标文件里应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各类织物的洗涤和消毒方法并标注在投标文件中）**

（1）洗涤和消毒方法应符合国家最新的行业规范（WS\_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病人织物和医务人员衣物（值班被服、工作服）必须分类和专机洗涤，不得混洗；采购人衣物不能和其他医院的衣物混合洗。

（2）洗净织物的卫生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做到外观整洁、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

**▲2.9洗涤场所各区域流程的使用及工作要求：（投标人提供2026年6月至今的包含日期的实景照片（照片需要体现时间）和内部工作流程要求作为证明文件并标注在投标文件中）**

(1) 设洁污人流、物流通道。人流由洁到污，物流由污到洁，顺行通过，不得交叉或逆行。

(2) 工作人员严格按工作流程指引，做好防护措施出入各区域，防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口罩、手套、帽子、隔离衣、水鞋或塑胶密封胶鞋等（由中标人自行配置）。

(3) 各区域工人分工合作，不得在各区域随意走动，严禁由污染区未经更衣换鞋到清洁区，工作人员进入洗净衣物储存，必须洗手、换入室清洁拖鞋。

(4) 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洗衣房工作制度及各种工作流程。

(5) 直接从事织物洗涤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到卫生防疫机构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和消毒卫生知识及有关卫生标准的培训，取得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和卫生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患有活动性肺结核、病毒性肝炎、肠道传染病患者及病原携带者，化脓性或慢性渗出性皮肤病等各种传染性病患者不得从事洗衣及驻点工作。

## **2.10 织物分类收集、运送、分拣与储存要求**

(1) 所有操作应符合国家最新的行业规范（WS\_T 508-2025 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每天按时到医院各科室收、送出洗的衣物，按数量送回。中标人每次回收采购人单位的被服时，负责清点、检查、核实被服物资的数量、是否有损坏（污渍或破损）、混杂锐器、工具等。同时鉴别被服布类的可洗涤程度，及时将已损坏的被服物资告知采购人。否则，视作无损坏的被服，如发现洗涤后被服损坏或丢失，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2) 收污衣物人员须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手套、口罩、帽子等（由中标人自行配置）。严禁在病房清洁区走廊或诊疗区域清点脏衣物，以防病原微生物扩散到空气中。收集时严禁剧烈抖动，防止气溶胶传播。

(3) 医务人员污织物（工作服、值班被服）与病人污织物必须分开、分类进行清点、收集并分袋独立密封包装，不得混放。工作人员和病人织物、一般污染和传染性的织物分开洗涤、消毒，分区晾（烘）干、熨烫（仅指工作服）、摺叠和储存，不得混杂。

(4) 感染性织物运送、清洗前保持密闭，严格按行业标准进行加强消毒洗涤。

(5) 熨烫时要特别注意曾受或易受污染之处。免费对有破损、掉纽扣的衣物进行修补，实在不能修补的，以书面方式提请医院办理衣物报废。

## **2.11 织物运送工具配置要求：**

(1) 运送车辆：投标人具有专用运输车队，污染医用织物与清洁医用织物不能用同一车辆同时运输，严禁用未清洁消毒的车辆运输清洁物资。车辆在每次使用后必须清洁和消毒。装运车辆必须经过严格的清洗消毒和1小时以上的紫外线灭菌方能装车运送。前往采购人院区载

(收) 织物时，须遵守采购人院区停车场管理规定及卸货注意事项。

(2) 运送通道：必须按采购人规定的洁污专用通道装卸织物，不得交叉通行。

(3) 收送织物：收集织物时传染性污染织物、有明显污染的病人织物、一般病人织物及医护人员的工作衣服、帽子和口罩应分开打包。织物收集袋应保持密闭直至清洗。所有洗净织物应按工作人员与病人、一般污染与传染性污染分类，并用不同的袋子或塑料箱运送。

(4) 装载采购人的污衣和洁衣所使用的袋(箱)应有采购人的全称或简称的明显标识，不能使用其它医院的袋(箱)。

## **▲2.12 洗涤场所环境卫生、运送工具的清洁消毒要求：（投标人提供内部工作流程要求作为证明文件并标注在投标文件中）**

(1) 半污染区、污染区的清洁消毒：上班时打开窗户、保持良好通风，上、下午工作后用含500mg/L有效氯溶液拖地一次后，用紫外线灯照射1小时，并做好相关登记记录。

(2) 清洁区的保洁：上班时开窗通风，用清水擦拭桌、椅、工作台面、拖地一次，保持清洁。下班时关闭门窗，减少灰尘和风沙，地面再用清水拖擦一次。

(3) 机动车辆每天运送工作结束后，必须用10000mg/L含氯消毒剂进行车内外喷雾至表面湿润，作用60min，并做好相关记录。

(4) 洗衣房的污织物装卸手推车每日用1000mg/L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洁净织物手推车每日用清水进行擦拭。

(5) 清洁卫生用具分区标识，分区使用，不准跨区，用后清洁消毒、洗净挂起晾干。

(6) 对洗后衣物、工作区空气、洗衣机把手、熨烫台、工作人员的手等每月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复印件交医院存档。

## **3. 人员要求**

3.1 中标人每日必需提供足够的现场驻点工作人员（按“（一）项目基本要求”规定的人数），执行院区各区域清洁织物每日需求量的供应及污衣收取的工作，且载货驾驶不得列为现场工作人员。中标人现场驻点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经体检为健康、无传染病（要求合同签订后一个月

内完成体检，并将员工体检资料交采购人保管）。如中标人现场工作人力不能满足采购人相关作业规范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加足够的现场工作人力，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

**3.2**驻点员工必须身体健康，年龄不得超过**55**岁，形象端正、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无不良行为倾向，在岗时要求着装统一、佩戴工牌（服装制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做到衣冠整洁，文明服务，自觉遵守采购方规定和考核。中标人应设立考勤制度，并能随时提供考勤记录。

**3.3**中标人所有派驻人员必须严格进行背调，不得有吸毒行为或盗窃、犯罪行为人员；必须保守采购人及患者的秘密，不准拍工作内容以外的照片，不得将工作照片外传；不准到与工作无关的地方乱转。

**3.4**每个包组中标人须在现场驻点工作人员以外派驻一名现场管理人员（不包含在“（一）项目基本要求”的人数），管理人员须有大专或以上学历，且具有两年或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每院区每周来现场驻场不少于**3**天。管理人员负责巡视日常收送工作质量，参加采购人各类相关会议，处理采购人投诉，并做好登记，配合采购人做好其他织物洗涤相关工作。

**3.5**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中持有政府部门或第三方颁发的洗衣师三级或以上证书。

**3.6**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必须做好驻现场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其工作人员的安全，中标人工作人员在采购人工作场所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3.7**中标人须遵循《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其派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如因用工引起的劳动纠纷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中标后要提供纸质盖章版及电子版的承诺书)。因中标人派驻人员与采购人产生劳动争议时，中标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3.8**人员待遇按广州市劳动用工相关标准执行，中标人应按广州市人社部门的相关要求为工作人员交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生育、医疗和住房公积金；同时须为工作人员购买员工意外保险(中标后要提供纸质盖章版及电子版的承诺书)。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未按规定为员工购买“五险一金”,或未主动按规范给员工提供工资单明细的，违约责任由中标人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无连带关系和责任。（提供承诺函并标注在投标文件中页）

**3.9**采购人单位发生突发、紧急、特殊的应急情况时或有特殊任务需要紧急临时增加人员投入时，中标人及其员工应有服从采购人相关管理者的调遣和指挥并参与应急或值班工作，费用不另追加。

**3.10**中标人履行合约应派驻符合安全规范之合格工作人员，并应于正式工作前，将工作人员名册、编组、配置及职务代理造册送采购人备查。（中标人派驻院区工作人员应为本国籍）人员如有异动，均应事先以口头或电话通知采购人。如中标人提供未列于名册内或未事先通知的人员，采购人可拒绝其进入院区作业。如因此导致作业迟延的，中标人应承担给付延迟的责任；如因此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遭受的所有损失。中标人应缴交派驻人员名册（包含照片、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地址、电话等基本资料），并派遣工作人员至采购人院内实地见习及操作，以利熟悉环境与作业程序。

**3.11**中标人应全面负责处理其服务范围内的各种冲突、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经济法律等责任。中标人雇佣的员工偷盗医院、患者财物的，采购人有权单独或会同中标人一起处理。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赔礼道歉、经济赔偿、支付违约金直至追究民事和刑事责任，中标人应积极协助司法机关进行调查处理并需赔偿当事人相应的经济损失。

**3.12**因中标人员工的失职、渎职、违反规章制度导致病人伤害及由此引起的医疗纠纷，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13**因中标人责任导致的各类人员发生一切伤害事件（含工伤、职业暴露等），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经济赔偿。中标员工在服务采购人工作过程中发生职业暴露，其员工需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操作流程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3.14**中标人指派的工作人员经采购人业务管理单位认为不适任或不称职时，中标人在获书面通知**10**天内予以更换，不得拖延。如发现中标人员工存在违法、违纪或和向院方人员索要财物事件等事件，中标人必须立即更换人员。

**3.15**中标人进入采购人各科室、办公室、会议室的收送人员不得随意翻阅桌面材料、文件。进入重要敏感部门如财务办公室、收费处、档案室等更换被服时，应先告知工作人员。

#### **4、管理要求**

**4.2**中标人在采购人区域及周边应注意周边卫生清洁及宁静状态，并不得在采购人的处所内，从事任何违背政府法令的行为。

**4.3**中标人送达采购人的所有织物异常的处理：如采购人使用单位发现织物有破损、脏污、血渍、异味、绑带脱落、量不足等异常情形，经

通知中标人管理人员后，中标人应于正常作业时间内及时更换合格的产品，如因更换不及时产生的后果，中标人负责。

**4.4** 中标人有义务维护作业场所环境的清洁卫生，作业场所应每日进行清洁维护工作。设备、工具用毕后应保持清洁，置放整齐；不得随意放置，妨害观瞻及影响安全。如有拾获财物、器械应缴交采购人管理单位依规定处理，不得侵占。

**4.5** 在物资运送过程中，不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相关制度导致物品损坏、丢失，造成院方经济损失的，中标人负责补回或赔偿。

**4.6** 采购人场所作业时，应符合采购人相关院感控制制度，并不得影响采购人形象或业务运作。中标人在院区内执行污衣物回收作业时，回收车需加装帆布覆盖或用污衣袋装置污织物，且不得任意将装载污衣的污衣车污衣袋随意放置于采购人走道、电梯口或任何空间。

**4.7** 履约期间如遇采购人召开与本项目相关管理协调会议，中标人应派全权代表出席，以利双方沟通，解决问题。

## **5、扣罚条款**

**5.1** 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犯罪情况属实，中标人应承担法律责任并作出赔偿，不得再使用有关员工。中标人因工作失误造成采购人物品损坏或各种损失，中标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5.2** 中标人不得把洁污织物混合一起运送，违者罚违约金**1000元/次**。。

**5.3** 中标人，每月**3**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工作报告以及存在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若没有按时执行扣**100元/日**，拒不执行者扣罚**2000元/月**，采购人有权同等延迟支付款项并无须承担责任。

**5.4** 中标人每天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洗涤任务，做到日收日送。若因衣物洗涤质量达不到采购人的要求，而影响采购人干净衣物的供应，除免费重洗外，应按该批衣物洗涤费的扣除服务费。若影响医院或科室业务运行，中标人对采购人及各方的一切损失承担责任和赔偿。一年内出现两次以上，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并且无需承担责任。

**5.5** 中标人送衣推车必须按照医用织物分类收集、运送与储存操作要求实行专车专用，加盖密封，不可混用；每次清点必须按品种和数量记录、要求准确无误，中标人不得自行清点或虚报或擅自修改送衣单数量，发现虚报洗涤量、擅自修改送衣单数量、没按品种及数量清点、没在指定位置清点，每次扣罚**300-500元**。如第二次发现则双倍处罚。超过五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中标人须给予相应赔偿。

**5.6** 接到投诉，如果中标人未能及时(二十四小时内)处理，没有做出令采购人接受的合理解释，又没有采取补救措施，视情节轻重每次扣罚**200-500元**。

**5.7** 中标人安排固定人员在专门的场地按采购人的要求按科室分类折叠衣物。所有布料均应放在工作台上折叠，不允许放在地上。如有违反每次扣罚**500-1000元**。运送通道：必须按采购人在院内规定的洁污专用通道及污物电梯装卸被服，不得交叉通行，如违反一次扣罚**200元**，如发现第二次则双倍扣费。造成损失的，中标人须给予相应赔偿。

**5.8** 中标人应考虑到停水、停电、停气和设备故障等因素的影响，做好防备工作，增加后备设备，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完成采购人所要求的洗衣任务。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完成工作，中标人负责把织物送到具备资质能力的外单位清洗，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采购人的衣物供应，如有延误或达不到合同服务要求，每次扣罚**2000-5000元**，一年内出现两次或以上，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并且无需承担责任。。

**5.9** 若丢失采购人的衣物，经双方查实后，按采购人的进价赔偿给采购人。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衣物破烂或脱色等(属布类印染问题除外),经采购人核实折旧后折价赔偿给采购人。

**5.10** 中标人对所聘用员工必须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如发生纠纷、意外(工伤、生病、伤亡事故)或违反采购人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11**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中标人按每人每次**1000元**支付违约金且中标人立即更换人员（违约金在当月服务费用中扣除）：

- （1）对医疗废物进行分拣窃取的；
- （2）偷盗医院、病人财物的；
- （3）捡到医护人员、病人财物拒绝交还或索取收受红包者；
- （4）因中标人内部原因，员工拒绝工作影响医院工作的；
- （5）严重违反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的。

**5.12** 中标人的员工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每人每次**500元**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在应付给中标人的服务费用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中标人需另行支付给采购人）：

- （1）在病区堆放纸皮等垃圾的；

- (2) 未经护士长许可拿走病人出院（死亡）后遗留物的；
- (3) 未经许可擅自拿取办公室、护士站、值班房物品的；
- (4)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医院的医用手套、薄膜手套的；
- (5) 在病区用餐、躺在椅子上睡觉，在院内大声喧哗的；
- (6) 对生活垃圾进行分拣的，收捡各种垃圾进行售卖的；
- (7) 在上班时间闲聊、看电视的；
- (8) 在室内吸烟。

5.13 中标人按时、按量、保证质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洗涤和配送任务，若因中标人的缘故导致衣物布草洗涤质量达不到正常卫生标准，而影响采购人被服使用和供应，采购人退回中标人回洗，填写返洗单，双方确认签名，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次日送洁衣时一并送回，禁止欠缺科室被服，欠缺被服超过3天的，需对采购人赔偿织物，出现1次罚款200元，重复出现加倍扣罚。如影响采购人科室工作的，按情节轻重加重处罚。

5.14 每季度采购人对洗涤服务满意度达到90%（含）为合格，若低于90%，以每一分“不满意”1000元进行扣罚。从当月洗涤费扣除。中止条款：满意度低于80%（含），除按上述标准扣罚外，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并无需承担责任。

| 满意度分段（%） | 扣罚标准    | 备注              |
|----------|---------|-----------------|
| 90（含）以上  | ——      | 不扣月服务费          |
| 90以下     | 1000元/分 | 按实际不满意的分数进行扣罚结算 |
| 80(含)以下  | 1000元/分 | 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

5.19 全文提及的所有项目的罚款在当月洗涤服务费中一并扣除。

5.20 中标人有以下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而无需承担相关责任。

- (1) 合同范围内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不良事件。
- (2) 合同范围内一年内累计出现3次以上（含3次）满意度低于90%。
- (3) 合同期内在全院范围出现员工闹事、罢工、等不稳定事件导致影响医院正常运作的。
- (4) 存在弄虚作假、恶意欺骗行为。
- (5) 年度考核不达标（一家医院不达标或服务医院平均分未达标）。

### 三、项目总体要求

#### 1.基本要求

1.2 中标人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包括：内部管理架构、机构设置、运作机制、工作流程、信息反馈渠道、质量控制方式、应急预案等。

1.3 服务人员配备。包括：主要负责人简历、服务人员数及配置等。

1.4 服务工作必需的物资装备计划情况。

1.5 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单位内部岗位责任制、衣物洗涤运作制度和服务人员考核制度。

1.6 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2. 服务期：合同每年一签，总期限不超3年。中标人每季度服务满意度不低于80%，年度考核合格（不低于80分）方可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不再续签合同且不需承担责任。

#### 3. 报价要求：

3.1 本项目为统一折扣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投标折扣率 $\leq 100\%$ ；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折扣率必须为固定值（如折扣率为80%，即八折），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times \times .00 - \times \times .00\%$ ），且只允许对本项目整体报一个折扣率，否则报价无效。结算单价=单价限价 $\times$ 中标折扣率。

★2、合同结算方式：投标人结算价=单价限价\*折扣率，以投标人结算价为合同价，合同价在服务期内不变。

3、本项目价格包含洗涤费、物料费、熨烫费、衣物缝补费、所有人工费和税费等相关费用，不再另行收取其他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费用，为固定综合单价。报价应采用人民币计价，以表格形式详细列出每种品类的规格、单价等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采购清单中没有罗列的品种供货价格需由采购人组成询价小组，中标人应提供相应品种的报价，询价小组结合市场询价情况与中标人商榷价格后定价执行，如中标人无法按照采购人确定的价格执行配送，采购人有权让其他供应商供货。

3.2具体分类件参考附件1《织物洗涤分类及要求表》，洗涤量参考《各院区年度洗涤件数参考数量》。报价均必须包含医疗织物洗涤、收送服务中所有成本，收发、运输、洗涤、包装、检验、完税、整个过程服务中的人工、运输工具等以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4.分类单价最高限价：

| 序号 | 洗涤织物        | ★单价限价（人民币） |
|----|-------------|------------|
| 1  | 大件          | 1.18元/件    |
| 2  | 大件（工作服）     | 1.18元/件    |
| 3  | 中件          | 1.03元/件    |
| 4  | 中小件         | 0.95元/件    |
| 5  | 小件          | 0.28元/件    |
| 6  | 超小件         | 0.08元/件    |
| 7  | 干洗件         | 1.19元/件    |
| 8  | 精洗件（保健类居家服） | 1.19元/件    |

- 5.同类项目业绩要求：投标人需具有同类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经验。
- 6.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整体实施计划、各项服务管理和组织实施方案、运作流程等方面。
- 7.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医疗洗涤的各项规章制度、流程、操作规程，特别分拣、异物、毛絮、挂烫、缝补、损坏率、分发等内容，保障医用织物洗涤整体质量。
- 8.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制定合理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24H驻场服务方案，科室洗涤反馈服务等方案），对采购需求理解应到位准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完整，针对重点难点开展工作的思路及提出的具体应对措施。
- 9.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的院感防控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消毒管理、院感控制措施和制度、院感防控工作流程、院感培训内容，建立覆盖院感防控全流程管理体系，完善配套消毒管理要求、院感控制措施及管理制度，规范院感防控各环节作业流程，制定系统的院感培训内容。
- 10.中标人应制订安全、有效的应急预案。遇特殊情况如交通受阻、停电、停水、停气、机器设备故障等或不可抗力情况，必须立即通知采购人，报告应急处理方案，确保采购人被服布类的供给。

四、付款方式

- 1、中标人每月5号（如遇节假日顺延）之前向采购人提交上个月的洗涤服务量统计数据，包含书面资料和电子版资料，内容包括不限于当月全院各科洗涤污衣织物明细种类及数量，送回洁衣物明细种类及数量，返洗数量，缝补数量、报废数量，各科室投诉次数、内容及处理结果，当月结算金额等。采购人收到月洗涤统计资料后进行科室核实确认，并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及月服务质量考核情况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结算费用。
- 2、合同价格：（以科室单位每月实际出洗的各织物数量×洗涤织物对应分类单价限价×中标折扣率）-每月应扣罚金额（如有）=每月实际结算价。
- 3、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核算结果开具正式发票，由采购人在60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织物洗涤费。

五、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

- 1.中标人应保证按规范做好消毒工作，按质、按量、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洗涤任务。如出现洗涤（药渍、汗渍、陈旧污渍、布草发霉和布草变质外）质量不合格的衣物而影响采购人衣物供应的，中标人应免费给予重洗。对破损、无纽扣的衣物给与缝补、钉扣。对于磨损率60%以上的衣物或无法缝补再无使用价值的，列清单随实物交采购人核实后作报废处理，中标人不能自行处理，报损率超过该批衣物的0.3%的，非采购人原因的，中标人应按工作服原始价格向采购人赔偿；其他衣物布类按原始价格的50%向采购人赔偿。
- 2.中标人在管理服务期内遗失采购人提供的洗涤物的，应按工作服原始价格向采购人赔偿；其他衣物布类按双方协商价格向采购人赔偿。

- 3.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卫生检验部门进行相关的检验，检验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检验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检验费由中标人承担。
- 4.中标人若因服务不到位或洗涤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采购人单位有权随时要求返洗，因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5.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0万元）。如发生违约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于合同期满或合同中止后结算。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为确保项目安全与社会责任，投标方须承诺，如中标，将为本项目购买一份覆盖全周期的公众责任保险，单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100万元，并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出具保单。

六、其它

- 1.中标人应提供洗衣厂洗涤车间全场实景照片及相关设备设施资料，并作为评审依据。
- 2.采购人在履约期间得视需要抽查、检查中标人的洗涤设备及过程，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拒绝。
- 3.中标人洗涤服务的组织机构必须完整，组织机构总人数必须足以满足采购人需求。
- 4.中标人全部服务人员须符合有关卫生健康标准要求。
- 5.中标人服务人员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拒绝中标人违规工作人员在此工作的权利。
- 6.双方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拟定合同附件条款。
- 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服务总体模式与配套措施、应急处理方案、信息化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运作流程、管理计划等。

附件1

织物洗涤分类及要求表

分类标准说明：大件：是指长宽≥90×90cm。中件：是指70×70cm≤长宽<90\*90cm。中小件：是指30×30cm≤长宽<70\*70cm。小件：是指10cm×10cm≤长宽<30\*30cm。超小件：是指长宽<10\*10cm。

新增物品需经医院后勤管理处审核确定分类方可增加。

| 序号 | 衣物名称    | 分类      | 洗涤要求                        |
|----|---------|---------|-----------------------------|
| 1  | 男护士服    | 大件（工作服） | 主洗加乳化油、污渍需要人工刷洗、防皱处理（风干或熨烫） |
| 2  | 男护士裤    | 大件（工作服） | 主洗加乳化油、污渍需要人工刷洗、防皱处理（风干或熨烫） |
| 3  | 女护士工衣   | 大件（工作服） | 主洗加乳化油、污渍需要人工刷洗、防皱处理（风干或熨烫） |
| 4  | 女护士工裤   | 大件（工作服） | 主洗加乳化油、污渍需要人工刷洗、防皱处理（风干或熨烫） |
| 5  | 医生工衣    | 大件（工作服） | 主洗加乳化油、污渍需要人工刷洗、防皱处理（风干或熨烫） |
| 6  | 职工工服（长） | 大件（工作服） | 主洗加乳化油、污渍需要人工刷洗、防皱处理（风干或熨烫） |

|    |             |             |                             |
|----|-------------|-------------|-----------------------------|
| 7  | 职工工服（短）     | 大件（工作服）     | 主洗加乳化油、污渍需要人工刷洗、防皱处理（风干或熨烫） |
| 8  | 精洗件（保健类居家服） | 精洗件（保健类居家服） | 常温专机                        |
| 9  | 病人被套        | 大件          | 需防皱                         |
| 10 | 病人床单大       | 大件          | 需防皱                         |
| 11 | 值班被套        | 大件          | 需防皱                         |
| 12 | 值班床单        | 大件          | 需防皱                         |
| 13 | 值班冷被大       | 大件          | 用双氧水、主洗加乳化油、低温洗涤烘烤          |
| 14 | 值班冷被小       | 大件          | 用双氧水、主洗加乳化油、低温洗涤烘烤          |
| 15 | 大窗布         | 大件          | 需防皱                         |
| 16 | 胶单          | 大件          |                             |
| 17 | 蚊帐          | 大件          |                             |
| 18 | 病人衣         | 大件          | 需防皱                         |
| 19 | 病人裤         | 大件          | 需防皱                         |
| 20 | 手术衣         | 大件          | 需防皱                         |
| 21 | 洗手衣         | 大件          | 需防皱                         |
| 22 | 洗手裤         | 大件          | 需防皱                         |
| 23 | 毛毯          | 大件          | 用双氧水、主洗加乳化油、低温洗涤烘烤          |
| 24 | 大包布         | 大件          |                             |
| 25 | 中包布         | 大件          |                             |
| 26 | 大毛巾         | 大件          |                             |
| 27 | 开边裤         | 大件          |                             |
| 28 | 剖腹单         | 大件          |                             |
| 29 | 肠胃镜开裤       | 大件          |                             |
| 30 | 消毒袋         | 大件          |                             |
| 31 | 大仪器套        | 大件          |                             |
| 32 | 隔离衣         | 大件          | 需防皱                         |
| 33 | 室内衫         | 大件          | 需防皱                         |
| 34 | 室内裤         | 大件          | 需防皱                         |
| 35 | 扁桃腺巾        | 大件          |                             |
| 36 | 切口巾         | 大件          |                             |
| 37 | 孔巾          | 大件          |                             |
| 38 | 椅子套         | 大件          |                             |
| 39 | 棉被          | 大件          | 用双氧水、主洗加乳化油、低温洗涤烘烤          |
| 40 | 棉衣          | 大件          | 用双氧水、主洗加乳化油、低温洗涤烘烤          |
| 41 | 约束衣         | 大件          |                             |
| 42 | 空调被         | 大件          | 用双氧水、主洗加乳化油、低温洗涤烘烤          |
| 43 | 背心          | 大件          | 用双氧水、主洗加乳化油、低温洗涤烘烤          |

|    |          |     |                    |
|----|----------|-----|--------------------|
| 44 | 小毛毯      | 大件  | 用双氧水、主洗加乳化油、低温洗涤烘烤 |
| 45 | 机套（牙科大）  | 大件  |                    |
| 46 | 马鞍袋      | 大件  |                    |
| 47 | 铺床单      | 大件  |                    |
| 48 | 床边带      | 大件  |                    |
| 49 | 睡袍       | 大件  | 需防皱                |
| 50 | 中单       | 中件  |                    |
| 51 | 中孔巾      | 中件  |                    |
| 52 | 中包布      | 中件  |                    |
| 53 | 护士短裤     | 中小件 | 需防皱                |
| 54 | 人流巾      | 中小件 |                    |
| 55 | 小孔巾      | 中小件 |                    |
| 56 | 毛巾       | 中小件 |                    |
| 57 | 病人枕套     | 中小件 |                    |
| 58 | 值班枕套     | 中小件 |                    |
| 59 | 盆巾       | 中小件 |                    |
| 60 | 供应包布     | 中小件 |                    |
| 61 | 治疗巾      | 中小件 |                    |
| 62 | 脚套       | 中小件 |                    |
| 63 | 热敷袋（含拉链） | 中小件 |                    |
| 64 | 小孩衣、裤    | 中小件 |                    |
| 65 | 机套（放射科小） | 中小件 |                    |
| 66 | 小方巾      | 中小件 |                    |
| 67 | 尿布       | 小件  |                    |
| 68 | 激光套      | 小件  |                    |
| 69 | 绷带       | 小件  |                    |
| 70 | 腹带       | 小件  |                    |
| 71 | 冰帽       | 小件  |                    |
| 72 | 手套（1双）   | 小件  |                    |
| 73 | 棉球袋、纱袋   | 小件  |                    |
| 74 | 小枕套（脑电图） | 小件  |                    |
| 75 | 护士帽      | 小件  | 自然凉干,禁止高温烤干        |
| 76 | 脉枕       | 超小件 |                    |
| 77 | 有尾沙      | 超小件 |                    |
| 78 | 帽子、口罩    | 超小件 |                    |
| 79 | 剪刀布、小手帕  | 超小件 |                    |
| 80 | 特殊品类     | 干洗件 | 按需洗涤               |

|    |                     |  |           |
|----|---------------------|--|-----------|
| 81 | 衣袋（含净衣袋、污衣袋、传染性污衣袋） |  | 均由乙方提供和清洗 |
|----|---------------------|--|-----------|

附件2

各院区年度洗涤件数参考数量（单位：件/年）

|             | 包组一     |        | 包组二         |             |
|-------------|---------|--------|-------------|-------------|
| 类别          | 大德路总院   | 二沙医院   | 芳村医院        | 大学城医院       |
| 大件          | 3280000 | 446000 | 116600<br>0 | 172000<br>0 |
| 大件（工作服）     | 304000  | 110000 | 116000      | 120000      |
| 中件          | 108000  | 1400   | 71200       | 106000      |
| 中小件         | 671000  | 88800  | 185000      | 324000      |
| 小件          | 35000   | 1300   | 11000       | 55000       |
| 超小件         | 89000   | 33000  | 39000       | 40000       |
| 干洗件         | 330     | 0      | 0           | 0           |
| 精细件（保健类居家服） | 0       | 1500   | 0           | 1500        |
| 总计          | 4487330 | 682000 | 158820<br>0 | 236650<br>0 |

注：以上数量仅为项目参考，采购人不作数量保证，具体以实际洗涤数量为准。

三、分类单价明细报价表(投标文件中按照所投包号提供以下表格)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号提供唯一固定的报价，报价采用折扣率方式(举例：报价为80%，即八折)，并按照投标折扣率与本项目各包内织物单价限价计算得出详细的分类单价明细（即单价金额=折扣率×单价限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表格：

1、包1分类单价明细报价表

| 序号 | 洗涤织物        | ★单价限价<br>(人民币) | 折扣率报价（%） | 单价金额（元/件） |
|----|-------------|----------------|----------|-----------|
| 1  | 大件          | 1.18元/件        | ___%     |           |
| 2  | 大件（工作服）     | 1.18元/件        |          |           |
| 3  | 中件          | 1.03元/件        |          |           |
| 4  | 中小件         | 0.95元/件        |          |           |
| 5  | 小件          | 0.28元/件        |          |           |
| 6  | 超小件         | 0.08元/件        |          |           |
| 7  | 干洗件         | 1.19元/件        |          |           |
| 8  | 精洗件（保健类居家服） | 1.19元/件        |          |           |

2、包2分类单价明细报价表

| 序号 | 洗涤织物            | ★单价限价<br>(人民币) | 折扣率报价（%<br>） | 单价金额（元/件<br>） |
|----|-----------------|----------------|--------------|---------------|
| 1  | 大件              | 1.18元/件        | ___%         |               |
| 2  | 大件（工作服）         | 1.18元/件        |              |               |
| 3  | 中件              | 1.03元/件        |              |               |
| 4  | 中小件             | 0.95元/件        |              |               |
| 5  | 小件              | 0.28元/件        |              |               |
| 6  | 超小件             | 0.08元/件        |              |               |
| 7  | 干洗件             | 1.19元/件        |              |               |
| 8  | 精洗件（保健类<br>居家服） | 1.19元/件        |              |               |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广东省中医院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参加广东省中医院采购医疗织物洗涤服务招标项目/项目编号：0724-2631Z3843891的投标，现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与其他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与我单位具有关联关系的单位未参与此次竞标。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关联单位应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和本人将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  
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给予的相应处罚，包括但不限于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违约罚款、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停止参与  
采购人单位内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采购包1（医疗织物洗涤服务A）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服务期：三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付款方式  | <p><b>1期：</b>支付比例<b>100%</b>,中标人每月<b>5号</b>（如遇节假日顺延）之前向采购人提交上个月的洗涤服务量统计数据，包含书面资料和电子版资料，内容包括不限于当月全院各科洗涤污衣物明细种类及数量，送回洁衣物明细种类及数量，返洗数量，缝补数量、报废数量，各科室投诉次数、内容及处理结果，当月结算金额等。采购人收到月洗涤统计资料后进行科室核实确认，并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及月服务质量考核情况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结算费用。</p> <p>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p>                                                                                                                                                                                                                                                                                                                                                                                                                                                                                                                                 |
| 验收要求  | <b>1期：</b>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p>交纳比例：<b>5.56%</b></p> <p>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其他</p> <p>账号：<b>3602011709000563343</b></p> <p>户名：广东省中医院</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珠中支行</p> <p>说明：<b>1.</b>中标人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b>50万元</b>。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b>10</b>个工作日内提交。<b>2.</b>履约保证金如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中标人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时，采购人应在本合同期满，全部费用结算后<b>60</b>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不计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没收的，采购人无需退还履约保证金。<b>3.</b>履约保证金如以保函方式提交，中标人应保证保函有效期与本合同有效期一致，并每年提供保函有效证明及正本。在本合同期满，全部费用结算后<b>60</b>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履约保函正本无息退还中标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若中标人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向担保机构提交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违约事实说明、损失证明等），担保机构应在收到符合保函规定的索赔文件后<b>10</b>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p> <p>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p> <p>(<a href="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a>)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p> |
| 其他    | <p><b>1，</b>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p> <p><b>2，</b>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应将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附件中“补充附件”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p> <p><b>★3，</b>投标人须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不参与各种情形的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一、项目概况”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 1  |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 医疗织物洗涤服务A | 项  | 1.00 | 9,000,000.00 | 9,000,000.00 | 1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医疗织物洗涤服务A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br>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医疗织物洗涤服务B）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服务期：三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p><b>1期：</b>支付比例<b>100%</b>,中标人每月<b>5</b>号（如遇节假日顺延）之前向采购人提交上个月的洗涤服务量统计数据，包含书面资料和电子版资料，内容包括不限于当月全院各科洗涤污衣织物明细种类及数量，送回洁衣物明细种类及数量，返洗数量，缝补数量、报废数量，各科室投诉次数、内容及处理结果，当月结算金额等。采购人收到月洗涤统计资料后进行科室核实确认，并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及月服务质量考核情况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结算费用。</p> <p>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p>                                                                                                                                                                                                                                                                                                                                                                                                                                                                                                  |
| 验收要求    | <b>1期：</b>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p>交纳比例：<b>7.14%</b></p> <p>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其他</p> <p>账号：<b>3602011709000563343</b></p> <p>户名：广东省中医院</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珠中支行</p> <p>说明：<b>1.</b>中标人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b>50</b>万元。<b>2.</b>履约保证金如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中标人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时，采购人应在本合同期满，全部费用结算后<b>60</b>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不计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没收的，采购人无需退还履约保证金。<b>3.</b>履约保证金如以保函方式提交，中标人应保证保函有效期与本合同有效期一致，并每年提供保函有效证明及正本。在本合同期满，全部费用结算后<b>60</b>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履约保函正本无息退还中标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若中标人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向担保机构提交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违约事实说明、损失证明等），担保机构应在收到符合保函规定的索赔文件后<b>10</b>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p> <p>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p> <p>(<a href="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a>)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p> |
| 其他      | <p><b>1</b>，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p> <p><b>2</b>，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应将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附件中“补充附件”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p> <p>★<b>3</b>，投标人须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不参与各种情形的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一、项目概况”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 1  |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 医疗织物洗涤服务B | 项  | 1.00 | 7,000,000.00 | 7,000,000.00 | 1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医疗织物洗涤服务B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br>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中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二、须知前附表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现场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br>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折扣率<br>采购包2：折扣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br>采购包2：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br>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br>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br>( <a href="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a> )，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br>（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br>（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1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br>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br>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5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br>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 采购包1： 2家<br>采购包2： 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 1家<br>采购包2： 1家                                                                                                                                                                                                                                                                                                                                                                                                                                     |

|    |                 |                                                                                       |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br>采购包2：3家<br>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对包1、包2同时进行投标，如投标人同时为包1、包2中的两个包组的中标候选人，只能成为其中1个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照包组顺序确定各包组中标人。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br>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固定价收取：包1：93,800.00元；包2：82,550.00元。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br>采购包2：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 三、说明

####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

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五、投标要求

###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保证金

####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 1. 开标

####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 3. 定标

####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官网([www.gmgitc.com](http://www.gmgitc.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官网([www.gmgitc.com](http://www.gmgitc.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

传真：/

邮箱：gyjsb@e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

邮编：510080

###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340570

邮 编：510030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 第四章 评标

### 一、评标要求

####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医疗织物洗涤服务A):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医疗织物洗涤服务B):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医疗织物洗涤服务A）：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节能、环保产品 | ——   | 1%     | （a）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C3的价格扣除（C3的取值范围为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3。（b）投标人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C4的价格扣除（C4的取值范围为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环保产品核实价×C4。（c）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2（医疗织物洗涤服务B）：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节能、环保产品 | ——   | 1%     | <p>(a) 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报价给予C3的价格扣除 (C3的取值范围为1%) 即: 评标价=核实价 (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 - 节能产品核实价×C3。</p> <p>(b) 投标人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报价给予C4的价格扣除 (C4的取值范围为1%) 即: 评标价=核实价 (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 - 环保产品核实价×C4。</p> <p>(c)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p> |
| <p>注: (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 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         |      |        |                                                                                                                                                                                                                                                                                                                               |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 (属于小微企业) 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 (属于小微企业) 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投标 (响应) 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 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采购文件明确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3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医疗织物洗涤服务A）：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023年至2025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                           |                                                                                                                                                                                                                                                                   |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
| 9  | 特定资格要求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
| 10 | 特定资格要求                    | 已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
| 11 | 特定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2 | 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或者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或者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3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标的服务须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本项目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声明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采购包2（医疗织物洗涤服务B）：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023年至2025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
| 9  | 特定资格要求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
| 10 | 特定资格要求                    | 已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
| 11 | 特定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2 | 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或者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或者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3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标的服务须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本项目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声明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医疗织物洗涤服务A）：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所投包号内最高单价限价及最高折扣率； 2) 对本项目所投包号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
| 2  | 投标函            |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4  | 签署及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号条款响应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 6  | 其他实质性响应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采购包2（医疗织物洗涤服务B）：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所投包号内最高单价限价及最高折扣率； 2) 对本项目所投包号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
| 2  | 投标函            |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4  | 签署及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号条款响应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 6  | 其他实质性响应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医疗织物洗涤服务A):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28.0分<br>技术部分62.0分<br>报价得分10.0分 |

|      |                            |                                                                                                                                                      |
|------|----------------------------|------------------------------------------------------------------------------------------------------------------------------------------------------|
| 技术部分 | 投标文件对用户需求的符合性 (7.0分)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服务参数（共7项），得7分；每出现一处▲号负偏离扣1分。【注：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按要求提供，如不提供，按负偏离不得分；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响应情况为准。】                |
|      | 重难点理解及制定合理方案 (11.0分)       |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制定合理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24H驻场服务方案，科室洗涤反馈服务等方案）：1.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1分；2.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3.提供的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院感防控管理方案 (11.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院感防控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消毒管理、院感控制措施和制度、院感防控工作流程、院感培训内容）进行评审：1.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1分；2.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3.提供的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质量管理方案 (11.0分)             | 质量管理方案：质量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有关医疗洗涤的各项规章制度、流程、操作规程，特别分拣、异物、毛絮、挂烫、缝补、损坏率、分发等内容：1.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1分；2.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3.提供的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停水、停电、停蒸汽等各类应急措施方案 (1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停水、停电、停蒸汽等各类突发情况应急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1分；2.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3.提供的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响应服务便利性 (4.0分)             | 投标人承诺医院提出衣物应急或其他服务要求后1小时内响应，（含1小时或以内）送衣物赶到医院现场并提供服务的，得4分；无提供方案或无提供承诺函或其它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及响应便利性可行性分析方案。                                                      |
|      | 织物检测报告 (2.0分)              | 投标人提供2025年至今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关于投标人医用织物的消毒卫生菌落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合格，得2分。【注：须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
|      | 投标人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5.0分)         | 提供2022年以来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判定结果须为合格，检测项目包括：化学有害因素、高温、噪声、粉尘。每提供一个报告得1分，最高5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须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 商务部分 | 拟投入洗涤设备配置情况 (8.0分) |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洗涤设备自动化程度情况进行评分：1、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中应配备隧道式洗衣笼 $\geq 2$ 套，得2分；2、投入本项目的卫生隔离式洗脱机 $\geq 10$ 套，得2分；3、投入本项目的高速烫平折叠一体机 $\geq 1$ 套，得2分；4、投入本项目的全自动医用烘干机 $\geq 10$ 台，得2分。注：提供设备购置证明或租赁证明：（1）自有设备提供：①设备采购合同、②购置发票及③相关车间设备实物图片。（2）租赁设备提供：①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②出租方承诺是唯一租赁使用方的承诺函（与其他公司共用设备不得分）③2026年1月至今任意1张租赁费用发票扫描件④相关车间设备实物图片。（不按要求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3）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 投标人的同类项目业绩 (2.0分)  | 自2024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接的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项目业绩得0.2分，最高得2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及任意一个月服务结算发票，合同关键页需显示出项目名称、合同内容、双方盖章以及合同签订时间，同一个业主的多个业绩不可重复计分，不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 客户服务满意度 (3.0分)     | 投标人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的客户满意度评价表：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等正面评价的方可计分：每提供一项得0.3分，最高3分。注：须与投标人上述提供的同类项目经验的用户单位一致且为有效得分业绩，同一用户单位的提供多份用户评价的仅对一个用户评价计分。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                                                                                                                                                                                                     |
|      | 运输能力 (3.0分)        | 投标人具有拟投入本项目的运输车队，每提供一辆厢式货车，得1分，最高3分。注：投标人自有车辆（厢式货车），需同时提供车辆购置发票、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机动车登记证》扫描件；租赁车辆（厢式货车）的，需同时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机动车登记证》扫描件、有效租赁合同、2026年至今任意一张的租赁费用发票扫描件。                                                                                                                                                                                    |
|      | 废水检测报告 (3.0分)      | 投标人具有2025年至今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废水报检测报告的，得3分。【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 投标人团队人员配置 (4.0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中持有政府部门或第三方颁发的洗衣师三级或以上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4分。【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及在投标单位2026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因成立时间不足无法缴纳社保证明的，应提供相关说明材料；若依法无需缴纳社保的，须提供相关说明），不提供不得分。】                                                                                                                                                                                            |
|      | 投标人实力 (5.0分)       | 1.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2.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3.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5分。【注：（1）须提供认证证书的复印件；（2）上述1至3项须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查询结果的截图作为证明文件，（如因）关于各认证公司就调整各管理体系新版标准转换期限的通知的情况，应当附上作为说明，并应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显示的有效期为准。】                                                                                              |

|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2(医疗织物洗涤服务B):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28.0分<br>技术部分62.0分<br>报价得分10.0分 |                                                                                                                                              |
|      | 投标文件对用户需求的符合性 (7.0分)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服务参数（共7项），得7分；每出现一处▲号负偏离扣1分。【注：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按要求提供，如不提供，按负偏离不得分；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响应情况为准。】        |
|      | 重难点理解及制定合理方案 (11.0分)                |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制定合理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24H驻场服务方案，科室洗涤反馈服务等方案）：1.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1分；2.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3.提供的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院感防控管理方案 (11.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院感防控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消毒管理、院感控制措施和制度、院感防控工作流程、院感培训内容）进行评审：1.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1分；2.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3.提供的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质量管理方案 (11.0分)             | 质量管理方案：质量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有关医疗洗涤的各项规章制度、流程、操作规程，特别分拣、异物、毛絮、挂烫、缝补、损坏率、分发等内容：1.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1分；2.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3.提供的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停水、停电、停蒸汽等各类应急措施方案 (1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停水、停电、停蒸汽等各类突发情况应急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1分；2.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3.提供的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响应服务便利性 (4.0分)             | 投标人承诺医院提出衣物应急或其他服务要求后1小时内响应，（含1小时或以内）送衣物赶到医院现场并提供服务的，得4分；无提供方案或无提供承诺函或其它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及响应便利性可行性分析方案。                                                                                                                                                                                                                         |
|      | 织物检测报告 (2.0分)              | 投标人提供2025年至今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关于投标人医用织物的消毒卫生菌落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合格，得2分。【注：须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
|      | 投标人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5.0分)         | 提供2022年以来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判定结果须为合格，检测项目包括：化学有害因素、高温、噪声、粉尘。每提供一个报告得1分，最高5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须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拟投入洗涤设备配置情况 (8.0分)         |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洗涤设备自动化程度情况进行评分：1、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中应配备隧道式洗衣笼≥2套，得2分；2、投入本项目的卫生隔离式洗脱机≥10套，得2分；3、投入本项目的高速烫平折叠一体机≥1套，得2分；4、投入本项目的全自动医用烘干机≥10台，得2分。注：提供设备购置证明或租赁证明：（1）自有设备提供：①设备采购合同、②购置发票及③相关车间设备实物图片。（2）租赁设备提供：①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②出租方承诺是唯一租赁使用方的承诺函（与其他公司共用设备不得分）③2026年1月至今任意1张租赁费用发票扫描件④相关车间设备实物图片。（不按要求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3）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 投标人的同类项目业绩 (2.0分)          | 自2024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接的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项目业绩得0.2分，最高得2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及任意一个月服务结算发票，合同关键页需显示出项目名称、合同内容、双方盖章以及合同签订时间，同一个业主的多个业绩不可重复计分，不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 客户服务满意度 (3.0分)             | 投标人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的客户满意度评价表：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等正面评价的方可计分：每提供一项得0.3分，最高3分。注：须与投标人上述提供的同类项目经验的用户单位一致且为有效得分业绩，同一用户单位的提供多份用户评价的仅对一个用户评价计分。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                                                                                                                                                                     |

|        |                  |                                                                                                                                                                                                                                                                                                                                                                                                         |
|--------|------------------|---------------------------------------------------------------------------------------------------------------------------------------------------------------------------------------------------------------------------------------------------------------------------------------------------------------------------------------------------------------------------------------------------------|
|        | 运输能力 (3.0分)      | 投标人具有拟投入本项目的运输车队，每提供一辆厢式货车，得1分，最高3分。注：投标人自有车辆（厢式货车），需同时提供车辆购置发票、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机动车登记证》扫描件；租赁车辆（厢式货车）的，需同时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机动车登记证》扫描件、有效租赁合同、2026年至今任意一张的租赁费用发票扫描件。                                                                                                                                                                                                                                    |
|        | 废水检测报告 (3.0分)    | 投标人具有2025年至今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废水报检测报告的，得3分。【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 投标人团队人员配置 (4.0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中持有政府部门或第三方颁发的洗衣师三级或以上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4分。【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及在投标单位2026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因成立时间不足无法缴纳社保证明的，应提供相关说明材料；若依法无需缴纳社保的，须提供相关说明），不提供不得分。】                                                                                                                                                                                                                                            |
|        | 投标人实力 (5.0分)     | 1.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2.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3.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5分。【注：（1）须提供认证证书的复印件；（2）上述1至3项须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查询结果的截图作为证明文件，（如因）关于各认证公司就调整各管理体系新版标准转换期限的通知的情况，应当附上作为说明，并应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显示的有效期为准。】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1、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作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采购包2：**

1、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作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项目）

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广东省中医院洗衣管理合同

甲方：广东省中医院（委托方）

乙方：（受委托方）

为保证甲方医疗织物洗涤服务质量，确保患者及医务人员的衣物、被服及所有布类用品得到及时清理与消毒，维持良好的医疗环境形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接甲方洗衣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共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为甲方所辖的以下院区提供医疗织物及工作人员工作服的洗涤及收送服务：

院区范围：

服务内容：包含衣物的收送、洗涤、消毒、保管、缝补、折叠、熨烫、分包装等全流程服务。

第二条 服务方式

乙方采用完全承包方式，负责提供场地、人员、清洁设备、洗涤材料、运输车辆等，为甲方提供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 1.单价标准：以双方确认的单价为准（详见附件1《广东省中医院洗衣单价一览表》）。
- 2.结算方式：乙方每月5号（如遇节假日顺延）之前向甲方提交上个月的洗涤服务量统计数据，包含书面资料和电子版资料，内容包括不限于当月全院各科洗涤污衣织物明细种类及数量，送回洁衣物明细种类及数量，返洗数量，缝补数量、报废数量，各科室投诉次数、内容及处理结果，当月结算金额等。甲方收到月洗涤统计资料后进行科室核实确认，并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月服务质量考核情况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结算费用。
- 3.支付流程：乙方于每月5日前须提交上月工作报告及整改方案，并向甲方开具税务部门正式发票。甲方根据每月服务考核情况，于6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合同每年一签，总期限不超3年。乙方每季度服务满意度不低于80%，乙方年度考核必须合

格（不低于80分）方可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否则甲方有权不再续签合同而不需承担责任。

## **第五条 人员配备与物资备置**

1.人员配置：乙方在甲方的服务人员数量及结构，由甲乙双方在满足甲方洗涤需求的基础上共同商议确定（具体要求参照招标需求文件）。

2.服务代表：乙方须指派专人担任服务执行代表，负责协调合同执行中的具体事宜，及时解决投诉及其他问题。

3.物资设备：乙方应配备必要的洗涤、消毒用品和机械设备（具体要求参照招标需求文件）。

## **第六条 服务时间及要求**

1.工作安排：乙方须根据甲方日常服务需求安排员工工作时间，每月保持满勤作业。现场主管休假期间，须有上级管理人员代理日常事务。

2.定岗定员：按照甲方要求，按地点配置人员。乙方工作人员数、名单及工作时间详见附件2。

3.作业时间：乙方每月工作日为满月满日，具体工作时间可根据甲方实际衣物数量在乙方工作场地内自行合理安排。

## **第七条 服务规范及要求**

1.收送服务：乙方收送人员须根据甲方需要，每天实行“两收一送”（含节假日），按时到各科室收取脏衣并送达干净衣物。交接方式以数字化为主，线下接收单样式双方协定。

2.洗涤规程：乙方应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衣物洗涤（具体要求按招标需求文件）。

3.应急响应：甲方如有突发、紧急任务，可提前通知乙方或本合同执行代表，乙方须按要求提供突击性服务。

4.质量标准：衣物洗涤质量须严格达到《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WS/T 508-2025）的要求。乙方须每季度向甲方提交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5.专机专洗：使用的洗衣设备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实行专机专洗，病人与工作人员衣物分开洗、分开烘干，严禁与其他医院衣物混洗、混烘干、混放。

6.污染衣物按《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WS/T 508-2025）的要求单独处理。

7.数字化要求：乙方应建立完整的交接、洗涤、消毒、质检记录，优先使用数字化系统优化交接流程，确保对织物的收取、发放、返洗、补送、报废等数据清晰，打印单据须经双方签字确认。系统应具备统计功能，方便甲方进行成本核算。乙方每天必须将收洗数据及时上报甲方。

##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人员监督：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员工招聘，要求员工年轻化、身体素质好、五官端正，严禁使用非法劳工。员工上岗前须体检，并将身份证及档案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2.物品移交：甲方将所有的污衣、被服、床单、蚊帐及各类布类物品（以下简称“织物”）交由乙方洗涤。

3.场地支持：甲方向乙方提供污衣清点、洁衣贮存间两间中转场地。上述场地的卫生和消毒工作（含工具）由乙方负责。如甲方提供内部电话，外线通话费由乙方承担。

4.考核监督：甲方按合同标准对乙方服务质量、态度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按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因乙方失误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

5.人员更换：甲方有权对不履行合同或多次违规的乙方人员提出警告并要求更换，乙方必须执行。

6.清点配合：甲方各科室指派专人按约定时间与收送人员清点衣物，并在洗衣单上签名。

7.质量抽检：甲方有权制定洗涤质量要求，定期抽检洗涤用品或取样培养。定期到乙方现场监督检查。

8.检测费用：甲方取样培养合格的，费用由甲方负责；如细菌指数不达标，培养费由乙方负责，并处以500-1000元/次的罚款。

9.驻场监管：甲方有权安排管理人员在乙方现场监管，乙方应积极配合。

## 第九条 乙方的责任与权利

1.物资提供：乙方负责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人员、工具、设备、材料、工作服及各类考核表格。

2.人员稳定：乙方工作人员应保持稳定（流动率不超过10%）。因工作原因更换员工须告知甲方，若影响工作质量，须接受处罚。

3.法律责任：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服务区域内违法犯罪，乙方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且不得再录用该员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须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4.行为规范：除当班人员外，其他员工不得在服务区域逗留、洗浴、晾晒衣物。不得堆放杂物或擅自收集废品。

5.健康安全：严禁使用劣质、有害健康的清洁剂和化学材料，所有材料须安全无毒，符合国家标准。

6.防护用品：乙方应为特殊岗位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7.工作报告：乙方服务执行代表每月须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及整改方案。

8.洗涤流程：乙方须严格按分检、浸泡、洗涤、消毒程序，专机专人负责。严格执行《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WS/T 508-2025）。严格将传染物品与非传染物品分开处理；病人和工作人员衣物必须分开洗、分开烘干，同时不得和其他医院混洗、混烘干、混放。

9.洗涤质量与返洗：洗后衣物须外观整洁、干燥、无异味、无异物。对脏污、血渍、药渍未洗净的衣物，须在接收返洗后24小时内重洗送回，返洗费用由乙方承担；破损或掉扣衣物须在2天内缝补送回，否则按丢失处理。因乙方原因导致衣物丢失、串色、破损、发霉、变质、严重缩水等，须赔偿损失。

10.投诉服务：乙方应及时处理各类投诉，为科室提供优质服务。

11.应急保障：乙方须做好停水、停电、停气及设备故障的应急预案，增加后备设备，自行采购备用织物，以满足采购人每日周转使用，及时填补因报废、修补等原因造成的欠数。原则上当日送洗的数量第二天必须送回，不得欠数。

12.培训与职业暴露：乙方负责对驻场员工进行培训，主管每日巡查。违规操作或职业暴露导致各方损失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3.分类收集规范：乙方负责提供污衣和清洁衣物收集袋，并负责清洗消毒，不可有破损霉烂。病人污衣织物使用红色布袋，工作人员和值班被服污衣织物使用蓝色布袋。洁衣统一使用绿色布袋，并印制院区名称。

14.现场人员要求：所有员工统一着装、佩戴工牌。派驻人员年龄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现场须配备一名大专及以上学历、两年以上相关经验的管理人员驻场，

负责巡视及处理投诉。该人员每院区每周驻场不少于3天。

**15.健康准入：**直接接触织物洗涤的工作人员，须每年进行体检和卫生培训，持证上岗。患有活动性肺结核、肝炎、皮肤病等传染性疾病者不得从事该工作。因操作不当导致交叉感染或院感事件，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6.用工责任：**乙方对聘用人员负全责，须按国家规定为员工购买劳动保险，费用自理。发生劳资纠纷、意外事故（生病、伤亡）或违法违规行为，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17.车辆管理：**须使用专用封闭式车辆收送，每日清洁消毒并进行1小时以上紫外线照射。污车与洁车严格分开，标识明显，严禁混放。车辆进入院区须遵守停车规定，严禁占用消防通道。

**18.满意度考核：**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服务质量测评，并有责任制定相应措施努力提高满意度。

**19.配合监管：**乙方须全力配合甲方的监管，不得欺瞒，并支付2000元/月的现场管理费给甲方。

## **第十条：违约责任与处罚条款**

### **1.员工管理与连带责任**

乙方对所聘用员工必须严格管理，并对其行为负全责。如发生纠纷、意外（含工伤、生病、伤亡事故）或违反甲方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情形，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犯罪情况属实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作出赔偿，且不得再使用涉事员工。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物品损坏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 **2.运送责任**

（1）送衣推车必须严格按照医用织物分类收集、运送与储存的操作要求实行专车专用、加盖密封，严禁将洁污织物混合运送。违者按 1000元/次 的标准扣罚。

（2）运送通道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在院内规定的洁污专用通道及污物电梯装卸被服要求，不得交叉通行。违反者每次扣罚 200元，第二次违反则双倍扣罚。造成损失的，乙方须予以赔偿。

### **3.折叠及清点责任**

（1）乙方须安排固定人员在专门场地按甲方要求、按科室分类折叠衣物。所有布料均应放在工作台上折叠，严禁放置于地面。如有违反，每次扣罚 500-1000元。

（2）每次清点必须按品种和数量准确记录。乙方不得自行清点、虚报或擅自修改送衣单数量。若发现虚报洗涤量、擅自修改送衣单、未按品种及数量清点或未在指定位置清点，每次扣罚200元；第二次发现则双倍处罚；累计超过五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乙方须予以相应赔偿。

### **4.洗涤质量责任**

乙方须每天按质按量完成洗涤任务，做到“日收日送”。

（1）因乙方原因导致洗涤质量达不到正常卫生标准，影响被服使用和供应的，甲方有权退回重洗。除免费重洗外，还应扣除该批衣物的洗涤服务费。

（2）返洗的洁净衣物须在次日送洁衣时一并送回，禁止拖延欠缺科室被服。欠缺被服超过1天的，乙方需赔偿相应织物，并处以 200元/次罚款；重复出现则加倍扣罚。如影响甲方科室工作，将按情节轻重加重处罚。

### **5.应急保障与延误处罚**

乙方应充分考虑停水、停电、停气及设备故障等因素，做好防备工作并增加后备设备，保证

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洗涤任务。

(1) 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完成工作，乙方负责将织物送至具备资质能力的外单位清洗，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衣物供应。如有延误或达不到合同服务要求，每次扣罚**2000-5000元**；一年内出现两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且无需承担责任。

#### 6. 织物遗失与损坏赔偿

(1) 因乙方丢失、违规操作（如混洗、强酸强碱）导致衣物破损、脱色、缩水无法使用的，乙方须按甲方原始价格全额赔偿。

(2) 使用超过半年，因乙方原因导致衣物破烂或脱色等（布类印染问题除外），经甲方核实折旧后，由乙方折价赔偿。

#### 7. 工作报告与结算延迟

乙方须于每月**3**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工作报告，内容应包括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若未按时提交，按**100元/日**扣罚；拒不执行者，按**2000元/月**扣罚。发生上述情形时，甲方有权同等延迟支付当月洗涤服务款项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8. 投诉处理责任

接到投诉后，若乙方未能及时（**24**小时内）处理，未作出令甲方接受的合理解释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罚**200-500元**。

9. 乙方员工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按**5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服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 (1) 在病区堆放纸皮等垃圾的；
- (2) 未经护士长许可，拿走病人出院（或死亡）后遗留物的；
- (3) 未经许可擅自拿取办公室、护士站、值班房物品的；
- (4)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医院医用手套、薄膜手套的；
- (5) 在病区用餐、躺在椅子上睡觉，或在院内大声喧哗的；
- (6) 对生活垃圾进行分拣，或收捡各种垃圾进行售卖的；
- (7) 上班时间闲聊、看电视的；
- (8) 在室内吸烟的。

10. 乙方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按**1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并须立即更换涉事人员：

- (1) 对医疗废物进行分拣窃取的；
- (2) 偷盗医院、病人财物的；
- (3) 捡到医护人员、病人财物拒绝交还，或索取、收受红包的；
- (4) 因乙方内部原因导致员工拒绝工作，影响医院正常运转的；
- (5) 严重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的。

#### 11. 满意度考核与扣罚标准

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服务质量测评。每季度甲方对乙方的洗涤服务满意度达到**90%**（含）为合格。低于**90%**，以每一分“不满意”扣罚**1000元**，从当月洗涤费中扣除。满意度低于**80%**（含），除按上述标准扣罚外，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无需承担责任。

| 满意度分段（%） | 扣罚标准    | 备注              |
|----------|---------|-----------------|
| 90（含）以上  | ——      | 不扣月服务费          |
| 90以下     | 1000元/分 | 按实际满意度的分数进行扣罚结算 |
| 80(含)以下  | 1000元/分 | 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

## 12.院感责任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交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操作场地及医用织物消毒卫生菌落检测报告，如拖延，每次扣罚**500元**。

甲方每月对乙方抽检的卫生学检查报告，如有不合格指标，每项扣罚**500元**，一周内整改后复测，如仍不合格，除加倍扣罚外，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赔偿责任。如发生院感事件，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 13.罚款结算方式

全文提及的所有项目的罚款、违约金及赔偿金，均在当月洗涤服务费中一并扣除。

## 14.甲方单方中止合同的权利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且无需承担责任：

- （1）合同范围内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不良事件。
- （2）合同范围内一年内累计出现**3次**以上（含**3次**）满意度低于**90%**。
- （3）合同期内在全院范围出现员工闹事、罢工、等不稳定事件导致影响医院正常运作的。
- （4）存在弄虚作假、恶意欺骗行为。
- （5）年度考核不达标（一家医院不达标或服务医院平均分未达标）。

## 第十一条 合同续签、争议及其他

1.续约通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或提前**30天**），双方书面通知对方商洽续约或终止事宜。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签约权。

2.争议解决：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对患者负责的态度友好协商解决。

3.价格调整：如遇物价指数大幅变化影响成本，双方另行商定价格。乙方须提前**2个月**书面提出并派人协商。

4.不可抗力：如遇天灾、战争、市政行为等不可抗力，双方另行商议解决办法。

5.补充条款：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

2.履约保证金如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乙方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时，甲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全部费用结算后**6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不计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没收的，甲方无需退还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如以保函方式提交，乙方应保证保函有效期与本合同有效期一致，并每年提供保函有效证明及正本。在本合同期满，全部费用结算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函正本无息退还乙方。在本保函有效期内，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担保机构提交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违约事实说明、损失证明等），担保机构应在收到符合保函规定的索赔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4.当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时，乙方应额外进行赔偿。

5.甲方应在合同终止后，按时退回保证金给乙方，具体时间双方协商，如甲方逾期，按万分之一的滞纳金计算逾期违约金。

6.为确保项目安全与社会责任，乙方须承诺，如中标，将为本项目购买一份覆盖全周期的公众责任保险，单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100万元，并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出具保单。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共\_\_页，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期满自然终止。

附件清单：

- 1.广东省中医院洗衣单价一览表
- 2.乙方公司管理层及驻院服务人员联系电话表
- 3.洗涤、消毒用品、机械设备一览表
- 4.乙方在甲方场地工作人员数、名单及工作时间一览表
- 5.洗衣单据式样
- 6.布料衣物洗涤规程（含洗涤用品规定、分检、洗涤、烘干、收送、折叠、缝补、熨烫及报废规程）

附件1

广东省中医院洗衣单价一览表

单位：元/件

分类标准说明：大件：是指长宽≥90×90cm。中件：是指70×70cm≤长宽<90\*90cm。中小件：是指30×30cm≤长宽<70\*70cm。小件：是指10cm×10cm≤长宽<30\*30cm。超小件：是指长宽<10\*10cm。

新增物品需经医院后勤管理处审核确定分类方可增加。

| 序号 | 衣物名称        | 分类      | 洗涤要求                        |
|----|-------------|---------|-----------------------------|
| 1  | 男护士服        | 大件（工作服） | 主洗加乳化油、污渍需要人工刷洗、防皱处理（风干或熨烫） |
| 2  | 男护士裤        | 大件（工作服） | 主洗加乳化油、污渍需要人工刷洗、防皱处理（风干或熨烫） |
| 3  | 女护士工衣       | 大件（工作服） | 主洗加乳化油、污渍需要人工刷洗、防皱处理（风干或熨烫） |
| 4  | 女护士工裤       | 大件（工作服） | 主洗加乳化油、污渍需要人工刷洗、防皱处理（风干或熨烫） |
| 5  | 医生工衣        | 大件（工作服） | 主洗加乳化油、污渍需要人工刷洗、防皱处理（风干或熨烫） |
| 6  | 职工工服（长）     | 大件（工作服） | 主洗加乳化油、污渍需要人工刷洗、防皱处理（风干或熨烫） |
| 7  | 职工工服（短）     | 大件（工作服） | 主洗加乳化油、污渍需要人工刷洗、防皱处理（风干或熨烫） |
| 8  | 精洗件（保健类居家服） | 精洗件     | 常温专机                        |

|    |         |    |                    |
|----|---------|----|--------------------|
| 9  | 病人被套    | 大件 | 需防皱                |
| 10 | 病人床单大   | 大件 | 需防皱                |
| 11 | 值班被套    | 大件 | 需防皱                |
| 12 | 值班床单    | 大件 | 需防皱                |
| 13 | 值班冷被大   | 大件 | 用双氧水、主洗加乳化油、低温洗涤烘烤 |
| 14 | 值班冷被小   | 大件 | 用双氧水、主洗加乳化油、低温洗涤烘烤 |
| 15 | 大窗布     | 大件 | 需防皱                |
| 16 | 胶单      | 大件 |                    |
| 17 | 蚊帐      | 大件 |                    |
| 18 | 病人衣     | 大件 | 需防皱                |
| 19 | 病人裤     | 大件 | 需防皱                |
| 20 | 手术衣     | 大件 | 需防皱                |
| 21 | 洗手衣     | 大件 | 需防皱                |
| 22 | 洗手裤     | 大件 | 需防皱                |
| 23 | 毛毯      | 大件 | 用双氧水、主洗加乳化油、低温洗涤烘烤 |
| 24 | 大配布     | 大件 |                    |
| 25 | 中配布     | 大件 |                    |
| 26 | 大毛巾     | 大件 |                    |
| 27 | 开边裤     | 大件 |                    |
| 28 | 剖腹单     | 大件 |                    |
| 29 | 肠胃镜开裤   | 大件 |                    |
| 30 | 消毒袋     | 大件 |                    |
| 31 | 大仪器套    | 大件 |                    |
| 32 | 隔离衣     | 大件 | 需防皱                |
| 33 | 室内衫     | 大件 | 需防皱                |
| 34 | 室内裤     | 大件 | 需防皱                |
| 35 | 扁桃腺巾    | 大件 |                    |
| 36 | 切口巾     | 大件 |                    |
| 37 | 孔巾      | 大件 |                    |
| 38 | 椅子套     | 大件 |                    |
| 39 | 棉被      | 大件 | 用双氧水、主洗加乳化油、低温洗涤烘烤 |
| 40 | 棉衣      | 大件 | 用双氧水、主洗加乳化油、低温洗涤烘烤 |
| 41 | 约束衣     | 大件 |                    |
| 42 | 空调被     | 大件 | 用双氧水、主洗加乳化油、低温洗涤烘烤 |
| 43 | 背心      | 大件 | 用双氧水、主洗加乳化油、低温洗涤烘烤 |
| 44 | 小毛毯     | 大件 | 用双氧水、主洗加乳化油、低温洗涤烘烤 |
| 45 | 机套（牙科大） | 大件 |                    |
| 46 | 马鞍袋     | 大件 |                    |
| 47 | 铺床单     | 大件 |                    |

|    |                     |     |             |
|----|---------------------|-----|-------------|
| 48 | 床边带                 | 大件  |             |
| 49 | 睡袍                  | 大件  | 需防皱         |
| 50 | 中单                  | 中件  |             |
| 51 | 中孔巾                 | 中件  |             |
| 52 | 中包布                 | 中件  |             |
| 53 | 护士短裤                | 中小件 | 需防皱         |
| 54 | 人流巾                 | 中小件 |             |
| 55 | 小孔巾                 | 中小件 |             |
| 56 | 毛巾                  | 中小件 |             |
| 57 | 病人枕套                | 中小件 |             |
| 58 | 值班枕套                | 中小件 |             |
| 59 | 盆巾                  | 中小件 |             |
| 60 | 供应包布                | 中小件 |             |
| 61 | 治疗巾                 | 中小件 |             |
| 62 | 脚套                  | 中小件 |             |
| 63 | 热敷袋（含拉链）            | 中小件 |             |
| 64 | 小孩衣、裤               | 中小件 |             |
| 65 | 机套（放射科小）            | 中小件 |             |
| 66 | 小方巾                 | 中小件 |             |
| 67 | 尿布                  | 小件  |             |
| 68 | 激光套                 | 小件  |             |
| 69 | 绷带                  | 小件  |             |
| 70 | 腹带                  | 小件  |             |
| 71 | 冰帽                  | 小件  |             |
| 72 | 手套（1双）              | 小件  |             |
| 73 | 棉球袋、纱袋              | 小件  |             |
| 74 | 小枕套（脑电图）            | 小件  |             |
| 75 | 护士帽                 | 小件  | 自然凉干,禁止高温烤干 |
| 76 | 脉枕                  | 超小件 |             |
| 77 | 有尾沙                 | 超小件 |             |
| 78 | 帽子、口罩               | 超小件 |             |
| 79 | 剪刀布、小手帕             | 超小件 |             |
| 80 | 特殊品类                | 干洗件 | 按需洗涤        |
| 81 | 衣袋（含净衣袋、污衣袋、传染性污衣袋） |     | 均由乙方提供和清洗   |

附件2

乙方公司管理层及驻院服务人员联系电话表



| 名称                         | 收脏衣时间                                                    | 送干净衣时间                     | 人员数         |
|----------------------------|----------------------------------------------------------|----------------------------|-------------|
| 大院门诊及各科室（东区、西区、北区、研修楼、通道楼） | 每天上午 8:00开始                                              | 每天上午10:00开始                | 驻院收送人员(8人)  |
| 西区住院部                      | 每天上午5:30，下午1:00                                          | 每天9:40开始送                  |             |
| 手术室                        | 每天早上6:30<br>下午1:30<br>晚上18:00-20:00                      | 早上6:00送供应室                 |             |
| 下塘门诊、芳村制剂                  | 星期一、四上午                                                  | 上午先送干净衣服后再运送污衣             |             |
| 石井门诊                       | 星期二、六上午                                                  | 上午先送干净衣服后再运送污衣             |             |
| 天河门诊                       | 星期一、三、五上午                                                | 上午先送干净衣服后再运送污衣             |             |
| 琶洲门诊                       | 星期三上午                                                    | 上午先送干净衣服后再运送污衣             |             |
| 芳村医院                       | 每天8:00开始收门诊、住院部各科<br>每天13:30收手术室第一趟；19:00收手术室第二趟         | 每天7:00前送ICU、手术室；其他科室8:00前送 | 驻院收送人员(3人): |
| 二沙岛分院                      | 每天上午8:00<br>下午15:00                                      | 每天11点前送完所有科室               | 驻院收送人员(2人): |
| 大学城医院                      | 其他科室每天上午6:30<br>手术室每天三次<br>上午6:30，<br>中午12:30<br>下午17:00 | 每天7:30前送                   | 驻院收送人员(5人): |

附件 5

交接单四联式样

布料衣物洗涤规程

- 6-1 洗涤用品、用量规定
- 6-2 分检衣物操作规程
- 6-3 洗涤衣物操作规程
- 6-4 烘干衣物操作规程
- 6-5 病房收、送衣物操作规程
- 6-6 折叠衣物操作规程
- 6-7 补衣物操作规程
- 6-8 烫衣物操作规程
- 6-9 破旧衣物的报废规程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31034**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384389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 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中医院采购医疗织物洗涤服务招标项目(二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631Z3843891]，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中医院采购医疗织物洗涤服务招标项目(二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1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件1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4

#####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中医院采购医疗织物洗涤服务招标项目(二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631Z384389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中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1  | 拟定__年__月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月__日—__月__日 |           |          |
| 3  | __月__日—__月__日 |           |          |
| 4  | __月__日—__月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省中医院采购医疗织物洗涤服务招标项目(二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384389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中医院采购医疗织物洗涤服务招标项目(二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3843891**）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